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明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65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9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莊明興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一審量刑過重，希望判輕一點等語（見簡上卷第17、73頁）。

三、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查原審認定被告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

01 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
02 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
03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
04 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
05 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
06 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7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
08 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暨
09 其於警詢及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開店、無須扶養家人
10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已
12 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詳為斟酌，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
13 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本院應予尊重。被
14 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其所犯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
15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已屬較
16 低度刑，縱仍與其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遽指原審量
17 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以，被告徒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量
18 刑過重云云，並無足取，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0 4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4 法官 陳郁融

25 法官 陳華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李玉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